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」  
書面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 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」，<sup>文達</sup>應邀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### 壹、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

食品衛生安全，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本署為了加強管理，已經優先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，例如於 100 年 6 月，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，遏止不法食品業者違規行為，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條文，加重違規行為之罰鍰、刑度及罰金等相關規定。

今天審議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法修正草案」，則是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修正，由原本的 7 個章節，增加成為 10 個章節，條文總數也由原本的 40 條，增加至 59 條，其中針對食品安全風險管理、食品輸入管理、食品檢驗、查核及管制等內容，均特別以專章詳細加以規範，可以說是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與執行面所遭遇的問題，透過法規修正作業，建立食品安全體系。

食品衛生管理法自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前後歷經 8 次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 新增食品安全風險管理、食品輸入管理、食品檢驗專章：

(一)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之評估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，得依風險評估

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，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；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，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，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虞慮之事件時，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理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 2 章）

(二)加強輸入食品管理：(修正條文第 6 章)

1. 殷實廠商享有通關優惠：基於風險管理原則，對於以往輸入食品紀錄良好業者，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，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 30 條)
2. 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：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，擅自搬動流入市面，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。(修正條文第 33 條)
3. 落實源頭管理：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，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，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，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。(修正條文第 35 條)

(三)加強食品檢驗管理：

1. 有關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、所委託之檢驗機關(構)，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項食品檢驗相關事宜，均予明文加以規範，藉以確保檢驗之結果具有公信力。(修正條文第 7 章)
2. 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，對檢驗之品質及其結果判讀，負有確保正確性之責任。(修正條文第 40 條)

二、強化國內食品業者管理：

1. 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：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，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。  
(修正條文第 7 條)
2. 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：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必須登錄，始得營業。(修正條文第 8 條)
3. 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：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對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，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。(修正條文第 9 條)
4. 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：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必須聘請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。(修正條文第 12 條)
5. 食品標示內容，新增製造廠商相關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 22 條及第 24 條)

三、 依照實務管理需求，並且參考國際規範，對於特殊因素，執行標示顯有困難食品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標示。(修正條文第 23 條)

四、 配合新增規定，訂定有關罰則，並且適度加重罰則。  
(修正條文第 9 章)

五、 加重違規業者對於刊播違規廣告應負擔之責任，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消費者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)

六、 增列食品業者應將違法產品相關處理及改善之情形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利行政監督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 53 條)

## 貳、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

各委員亦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有 10 案，謹就提案修正重點，簡要回應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明令業者建立登錄制度及食品之履歷制度

提案委員：蔣委員乃辛等 30 人(增訂第 20 條之 1)、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(增訂第 7 條之 1、第 14 條之 2 及第 34 條)

回應說明：

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第 8 條及第 9 條已增列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，必須登錄，才能營業，以及必須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其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規定，建議併案審查。

### 二、禁止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

提案委員：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(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)

回應說明：

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第 28 條已納入相關規範，建議併案審查。

### 三、塑膠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應規範其耐熱溫度，並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之辨識碼

提案委員：盧委員秀燕等 46 人(修正第 15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7 條、第 31 條及第 33 條)

回應說明：

(一) 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修正

草案，第 26 條已納入耐熱溫度標示規定。

- (二) 塑膠材質回收及檢測之業務，屬於環保機關權責，廢棄物清理法已有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相關規定，不宜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重複規範。

#### 四、增訂熟食之零售業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其品保制度，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並規定其人員均應強制健檢

提案委員：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(修正第 20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食品業者，即已包括設有熟食專區之便利超商等零售業者，該等業者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。
- (二) 有關食品業者必須強制進行健康檢查乙事，已經在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加以規定。

#### 五、加重相關犯行處罰，參考刑法之殺人罪，提高刑責

提案委員：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(修正第 31 條及第 34 條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考量食品業者規模差異性高，且違規之情節與程度亦未盡相同，如將最低罰鍰金額訂的太高，恐怕違反比例原則，且易造成小規模之業者，以脫產或宣布倒閉方式逃避責任，不僅無法處分到不法之業者，亦不利於相關業者努力改善為長期之經營。
- (二) 衛生主管機關本得視違法之情節輕重，依照行政

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就實際之違法情事，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受責難程度，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#### 六、將國民營養之事項，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中規範

提案委員：段委員宜康等 16 人(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、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7 條之 1、17 條之 2、第 17 條之 3、第 32 條之 1 及第 33 條)、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(增訂第 19 條之 1)、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(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32 條)、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(增訂第 4 章之 1、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、第 34 條之 1 至第 34 條之 6)

回應說明：

- (一) 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管理食品之衛生與安全，與國民營養之促進，兩者立意並不相同。如於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中增列營養專章，將會造成管理上之混亂，對於國民營養推動，亦無實質上之幫助。
- (二) 本署已經蒐集世界衛生組織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等先進國家飲食營養相關法案，並參考我國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，針對國人當前營養問題，研擬「國民營養法」之草案，專法管理國民營養相關事項。
- (三) 有關禁止食品以附贈贈品之方式販售乙節，屬於國民營養範疇，上開國民營養法草案中，已經納入「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足以造成肥胖、代謝

症候群及高血壓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」規定。

七、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，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
提案委員：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(增訂第 19 條之 1)

回應說明：

(一) 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已明文規定「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，而仍為薦證者，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」。因此，食品衛生管理法縱未訂有相關之規定，消費者照樣得依據公平交易法之上開規定，逕向不實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 另依現行法令，衛生機關對於違規廣告之薦證代言人，亦已訂有處分原則：即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，應依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」，按照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(如醫師法、藥師法等)予以處罰；如代言人並非醫事人員，而有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規廣告之行為時，則可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，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。這樣，應該足以達到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之目的，因此建議不予增訂。

參、總結

本署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在本會期完



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<sup>文</sup>  
<sup>達</sup>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